



请在员工方便阅读处张贴  
违者将受到处罚

## 官方公告

山景城最低工资标准是

# \$15.00

每小时

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2018年1月1日起，凡需交纳山景城营业执照税或在山景城拥有营业设施的雇主，必须向其每位每周在山景城工作两（2）小时及以上的雇员支付不低于**每小时\$15.00**的最低工资。

《山景城最低工资条例》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所有每周工作两（2）小时或以上的成年及未成年雇员（小费不计算在最低工资内）。2019年1月1日起，此后每年山景城市政府将依据区域消费物价指数对最低工资进行调整。

根据条例规定，主张个人最低工资权利的雇员将受法律保护，依法免于被报复。对违反本条例的雇主，雇员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亦可向城市经理办公室投诉。市政府将调查可能的违规行为，并调取查看工资记录。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市政府将通过勒令雇员复职，支付非法拖欠工资和罚款来强制执行最低工资条例。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需要更多资讯或者认为您没有获得正确工资，请联系您的雇主或者市经理办公室：

**Mountain View City Manager's Office**  
**500 Castro St., PO Box 7540**  
**Mountain View, CA 94039-7540**  
电话：（650）903—6301

电子邮件：[MinWage@mountainview.gov](mailto:MinWage@mountainview.gov)

雇主有责任将此公告译为5%或以上的雇员使用的语言。



# CITY OF MOUNTAIN VIEW

